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37641212025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车动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70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,型号:,-:9440元	1	次	9440.00	94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4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肆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7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944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

维修项目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车辆故障信息或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检测结果，对车辆进行维修。具体维修项目以双方签字确认的《维修项目确认单》为准。

维修标准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维修作业，确保维修质量。使用的维修配件应为原厂正品或经甲方认可的合格配件，配件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服务内容、标准和时间完成维修工作。

有权对乙方的维修过程和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。

应向乙方提供车辆相关信息及故障情况，协助乙方进行维修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维修费用。

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服务内容、标准和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，确保维修质量。

应对维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应妥善保管维修车辆及车内物品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或车内物品损坏、丢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维修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3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维修服务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维修费用总额的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总额50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

七、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0510201040024413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